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商海

著 文 效 王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商海

著文效王

一全
冊書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寄酌外
費加埠

著
作
人

王效文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作有
權著

總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廣長漢北 上海
州沙口平

永南交琉 北三河
漢陽通璃 首馬南
路街路廠 路路

海商法釋義目錄

緒論

一 海商法之概念	一
二 海商法之編制	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三
第二章 船舶	三六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一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五六
第三章 海員	七一

第一節	船長	七二
第一節	船員	九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〇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〇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三九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四五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四七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一五二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六〇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七七
海商法施行法		二一九

海商法釋義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海商法之概念

海商法者。關於海上商事法規之總稱也。海商法不僅爲私法。而且爲私法之特別法。又不僅爲私法之特別法。而且爲國際法之一種焉。分析言之。則

一 海商法者私法也 以海商法中所規定之事項。大部分屬於私法之範圍。與商法之爲私法毫無差異。惟此乃指昔時之海商法。由習慣與

判例彙集編纂而成者而言。而今之海商法則對於公法方面。亦有相當之規定。海商法有時實難與公法相離也。例如海商法中關於船舶與海員之規定。卽有屬於公法之性質者是也。

二 海商法者特別法也 海商法之所以稱爲特別法者。以其規定海商之特別事項也。在民商法典分立編制之國家。則海商法既屬於商法之一部。猶不能單獨稱之爲對民法之特別法。而在民商合一編制如今日之我國者。則海商法自可謂之爲對民法之特別法矣。

三 海商法者國際法也 海商法之所以謂爲有國際法之性質者。以國際貿易常以船舶爲之故也。船舶航行於海上如不採用萬國共同之原則。則不僅如船舶碰撞、救助及撈救等事之發生。苦無適當處置之法。

卽如船舶抵押、共同海損以及海上保險等之事故發生。亦無合意解決之道。故海商法之爲法。自始卽有國際之性質。羅度斯法卽其一例。其後雖以各國立法情形之特殊。對於海商法之規定。內容不無稍異。然而大綱節目。仍多相合一致也。

海商法之發生。視一般商法爲早。古有所謂羅度斯海法者。卽海商法之嚆矢也。蓋羅度斯爲地中海多島海中之一小島。介乎埃及與小亞西亞之間。扼船舶往來之要衝。握東部諸國商業之霸權。凡歐洲之船舶。於途次遇有交涉事件。多在該島解決。因之商業繁盛。習慣漸成。立法者就其習慣法例而編纂之。卽成所謂羅度斯海法者矣。羅度斯海法規定之內容。專重於共同海損之一種。通行於地中海附近諸國。雖

以當時羅馬帝國之強盛。法制之完美。而關於海事。限於與羅馬法不抵觸者。亦適用之。以觀羅馬皇帝奧古斯吐士「余管陸。而羅度斯法管海」之語即可推知該法當時之勢力矣。

迄乎中世。各地法規。次第編纂。遂有所謂

一 康蘇拉度海法

二 奧勒倫海法

三 威斯比海法

之三海法乘機而起。康蘇拉度海法通行於地中海。直譯之。即爲海上之推事。乃編纂於第十四世紀之中。其內容雖以海商法爲主。然而亦有關於海上捕獲等等之規定。海事爭執。法院推事。依照此法而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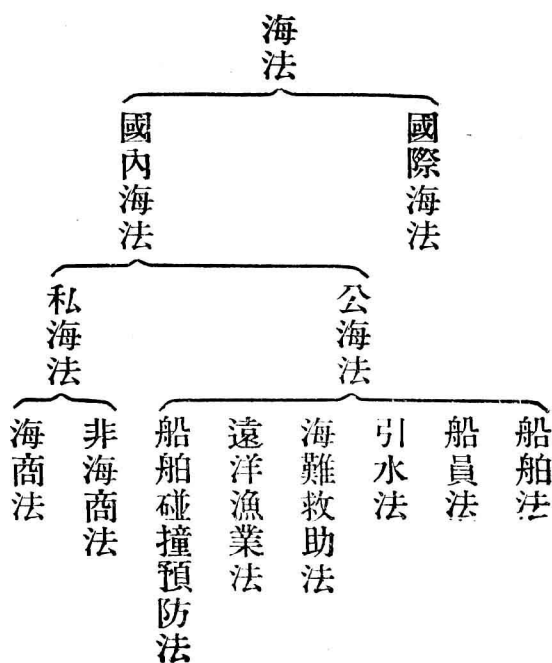
之。故以海上推事稱焉。至關於此法成立之地點。則學者之間。頗有爭議。意大利人以爲成立於意大利。法蘭西人以爲成立於法蘭西。然吾人不問其成立之地爲何處。而其得能適用於當時地中海中之海事。則固毫無疑義也。

奧勒倫者。法蘭西沿岸之一小島也。以該法編纂於奧勒倫。故以其地稱之。英國人以該法成立於英國。非信史也。奧勒倫編纂於第十一世紀。凡大西洋之海事習慣。奧勒倫法無不備載之。英國商船法之編纂。實基於此也。法國對於海商法之採用。頻於地中海者。則照康蘇拉度法。而頻於大西洋者。則依奧勒倫法。法國之於康蘇拉度與奧勒倫。兩者實無軒輊之可言也。

威斯比法編纂於第十五世紀。通行於波羅的海與北海中。今日德瑞等國之海商法。莫不受其影響焉。惟歐洲東部無海。故無所謂海商法耳。

至法皇路易十四世時。以國境左右臨海。一方既爲康蘇拉度法所支配。一方又爲奧勒倫法所支配。解決海事。難免紛歧。爰於一六八一年。頒布海事條例。以統一之。遂爲今世海商法之濫觴。迨拿破崙編纂商法法典。列海商爲商法中之一部。後之編纂商法者。遂莫不以之爲圭臬焉。

海商法者。海法之一部。以海不僅有商也。就海法之種類而論。得以圖表明之如次。



所謂國際海法者。即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國際海法

。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如通商航海之條約。船舶捕獲與港灣封鎖之法規等皆屬之。國內海法者。卽規定國內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國內海法又得分爲兩種。卽一是公海法。一曰私海法。公海法者。卽規定國家與私人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以屬於行政法規者居多。如船舶法。船員法。引水法。海難救助法。遠洋漁業法。以及船舶碰撞預防法等皆是也。私海法者。卽規定私人間關於海事之特別法規也。有關於商事者。有不關於商事者。其不關於商事者亦有謂之爲海民法。其關於商事者。卽爲海商法。各國立法多數皆以之規定於商法法典中。使與公司股票等法並立爲一編。如日本商法之第五編海商。德國商法之第四編海商是也。

二 海商法之編制

海商法具有世界統一之性質。今世文明各國所定之海商法。跡其內容。大抵相同。惟編制體例。則有

一 以單行法行之。與

二 規定於商法典中

兩種之差別耳。我國向守閉關主義。陸地以外之事。素不聞問。不僅對於海商無法。即對於海事。亦何嘗有律。迄至前清中葉。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國人始漸知海事宜重。海法應頒。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延聘日人志田鉀博士起草商法。至民國元年六月脫稿。內雖編

有海船法之一種。然以未經審定。迄未公布。民國八年。交通海軍兩部。奉令設立商船航律會。從事編定商船航律。先由交通部起草。再由司法農商海軍三部分任修改。並決定公布以前。先徵航商同意。但閱時頗久。無有成案。

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立法院乃復從事於海商法之編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以單行法行之。上海航海公會既以團體名義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電致立法院聲請緩議。而該會會長虞利德復於二十日專函立法院長胡漢民氏請即展緩一月通過。以便航海公會推選專員參加研究。胡氏以十年內完成商法。國府早經聲明。海商法爲商之一部。其草案已經委員會數月之研究。詳密審查。內容訂正過半。

不能展緩。乃以專函覆虞。略云『海商法爲商法之一部。政府曾聲明於本年內完成。不能展緩。致資國際間之口實。今次草案雖頗採愛斯加拉所擬之稿。然經委員會數月討論。併曾召集京滬關係各機關及招商局船務人員等。諮詢其習慣。參加研究。已將愛斯加拉原稿修改過半。連日續由弟與民商兩法起草委員會重加審查。折衷於英美慣例。德日成規。力求簡易可行。視委員會所提草案之初稿。更多變易。蓋本院立法。根本三民主義。而置重國民之利益。爲公平之規定。設於討論中。發見其不妥。絕不放任。雖力期速成。而絕不肯草率從事。不惟於海商法爲然也。我國目前海運事業微弱。大理院判例不足十事。則法案當亦如來函所云。適合我國航務。提倡以後之航業爲宜。至

於一切習慣。則祇能保存其良好無害者。而不能悉予因仍。若其不加輕重之權衡。則且無立法之必要。而航業亦將永無進展之可言。故爲獎勵企業起見。務準於事理之必要。使其責任分明。前此安於無責任之習慣者。驟視之。未嘗不自感爲不便。然同時爲對方人易地以處。則知如此。始得公平。而信用安全。於其本身事業。始能增進。其爲益也大矣。」云云。海商法遂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於國務會議。復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命令公布之。全部共八章。一百七十四條。